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0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编制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心血管药物支架及输送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介入导管扩产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介入导丝及鞘管产业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产品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共四个项目投入79,265,379.19元。以上四个项目均为《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2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60号《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79,265,379.1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社教

郭俊秀

范有年

2010年2月6日